



采购项目编号: SXXSJ2025-42

神木市大柳塔镇束鸡河村采石 矿坑煤矸石回填治理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陕西神木城投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大柳塔镇束鸡河村采石矿坑煤矸石回填治理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SJ2025-42

项目名称：神木市大柳塔镇束鸡河村采石矿坑煤矸石回填治理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神木市大柳塔镇束鸡河村采石矿坑煤矸石回填治理设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矸石回填治理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内（并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大柳塔镇束鸡河村采石矿坑煤矸石回填治理设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11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2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大柳塔镇束鸡河村采石矿坑煤矸石回填治理设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其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应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地质类相关专业（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提供网页截图，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3.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6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 供应商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8 供应商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服务商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0 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网页截图;

4.1 在信用榆林（<https://www.ylcredit.gov.cn/>）公示上传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提供承诺书网页截图;

4.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是中小企业的需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供应商可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服务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时建议供应商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服务商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开标事宜；
- (3) 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下载：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服务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服务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服务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服务商自行承担责任；
- (4) CA 办理：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服务商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四楼交易中心窗口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办理，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1241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投标报名成功与否以平台确认信息为准。
- (5) 磋商报价在腾讯会议进行，腾讯会议号：**42481104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神木城投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金控大厦九楼

联系方式：186912093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永邦国际 6 楼

联系方式：180493355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8049335521

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邀请函。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邀请函。
- 3、“供应商或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5、“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 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 7、“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 8、“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1、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指明问题的来源）。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2、CA 办理：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购买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咨询电话：0912-3515031

（二）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联系人：郭彩茹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金控大厦九楼

联系方式：18691209379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除外）、开评标程序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下列任一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049335521

通信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永邦国际 6 楼

范本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a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 （3）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4）书面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5）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6）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

政部 94 号令) 相关规定向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形式留存。

（四）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其小微企业不再享受有关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注：（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文件扫描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是 否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服务产品，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

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七）供应商的磋商费用自理

-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磋商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风险和其他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名称（项目未分标段或合同包的除外）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但最晚不得超过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但至少会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2 个工作日的，将视情另行通知。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 市县采购信息公告】；
-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本磋商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规定所有工作内容所包含（产生）的一切费用及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税金、利润、基础资料费、方案编制费、文本制作费、材料、出具图纸、出具报告、评审费、配合报批审查费、相关政策性文件、合同规定并包含的所有风险、义务和责任及成果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的，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评审时按上次报价计算。

（一）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二) 磋商项目实行多次报价（一般情况下为两次），每次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第一次报价时，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三)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 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

(五) 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 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响应文件

(一) 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二）纸质响应文件

磋商时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供应商须补交（可邮寄）纸质响应文件三份，响应文件电子Word版U盘一份（备案用）。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南路永邦国际六楼 收件人：陈工

收件联系电话：18049335521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进行印刷，并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合同包）的，应按所投标段（合同包）分别准备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六）响应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七）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

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误投的；
- 2、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六、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第六条规定，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对供应商的报价均不予公开。

（六）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CA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注：加密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同一把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七）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八）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

故障、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5、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七、磋商方法及程序

为了确保开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一）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程序：

1、资格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序号	评分因素	资格性审查标准
----	------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其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应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地质类相关专业（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提供网页截图，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4	非联合体声明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5	履行合同承诺书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财务会计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服务商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保证金承诺书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网页截图
11	信用榆林承诺书	在信用榆林(https://www.ylcredit.gov.cn/)公示上传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提供承诺书网页截图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是中小企业的需提供声明函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
14	基本资格条件和落实政府采购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提供承诺书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以上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任缺一项附件要求的证明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1.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或合同包(未分标段或合同包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或合同包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响应方案； (5) 供应商概况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投标信用承诺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报价。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技术/服务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9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
10	电子投标文件 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或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磋商及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切勿擅自离开等标区域,否则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仮明。

4、最后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阶段。

（1）在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2）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加盖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以最后报价表中的要求为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下列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①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②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即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5、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投标报价（10分）	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设计服务方案（55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方案具体包括： ①设计范围；②设计依据；③设计内容；④设计思路；⑤设计工作目标；⑥设计人员

	<p>岗位划分；⑦设计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措施；⑧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⑨合理化建议；⑩技术交底；⑪设计变更预案。</p> <p>备注：每具有一项内容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人员配置（10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包括：</p> <p>①拟派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初级或无职称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p>
服务承诺（15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承诺，包括</p> <p>①设计质量保证②设计流程③设计责任履行④设计时效承诺⑤合规与保密承诺</p> <p>备注：每具有一项内容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设计质量保证、设计流程、设计责任履行、设计时效承诺、合规与保密承诺，不详细不完整没有针对本项目承诺、承诺空泛、表述笼统、未能充分体现供应商优势。</p>
业绩（10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0 年至今类似设计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份计 2 分，计满 10 分止，未提供的不计分。</p>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有效供应商家数不足时以实际有效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者优先；若价格分亦相同，则依次比较后续项别，得分高者优先。

7、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

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八、响应文件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 6、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九、成交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领取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溪水华庭 1 幢 6 层 601 号(永邦国际 6 楼)

联系电话：18049335521

（五）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五）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一、其他

（一）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 磋商失败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 将重新组织采购。

(三) 第二次公告后,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其他类别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本项目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 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四) 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 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采购人支付。

2、采购人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 成交金额为1200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1.1\% = 4.4$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8\% = 4$ 万元

(1200-1000) 万元 $\times 0.5\% = 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1 = 10.9$ 万元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神木市大柳塔镇束鸡河村采石矿坑煤矸石回填治理设计项目

建设地点：神木市大柳塔镇束鸡河村

项目单位：陕西神木城投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设计

其他要求：本项目暂估价：78万元，合同金额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确定：（本项目审定建安费×1.3%）×【1-（780000-中标金额）÷780000】

二、设计范围

建设内容：大柳塔镇束鸡河村采石矿坑煤矸石回填治理设计南距神木市城区约45km，北距鄂尔多斯市约62km，336国道及省道214公路从本区东侧通过，西距包茂高速公路37km，南距沧榆高速公路45km。东距神朔铁路线3km。

三、设计建设标准及要求

①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设计成果必须符合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②由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资料质量不合格（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提出的设计要求），或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条件下设计人均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补充或修改至设计文件和资料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自身无力补充或修改，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全部设计费用。

③设计人到施工现场巡视应遵守采购人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约定，非因采购人过错引起的设计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设计成果要求

- 1.《神木市大柳塔镇束鸡河村采石矿坑煤矸石回填治理设计项目》：纸质版4份，电子版（U盘）：2份（CAD格式、PDF格式和可编辑的word格式）。

2.业主要求编制单位提前交付成品文件时，在不严重背离合理周期的情况下，编制单位应

予以同意。

五、商务要求

- ①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内（并验收合格）。
- ②结算金额：（本项目审定建安费×1.3%）×【1-（780000-中标金额）/780000】。
- ③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由采购方和供应商自行协商。
- ④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⑤结算方式：投标人持成交通知书、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 ⑥验收方式：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核，同时满足施工相关要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神木市大柳塔镇束鸡河村采石矿坑煤矸石回填治理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陕西神木城投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设计人:

签定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为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1.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文件或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2			
3			
4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文件或资料名称	份数	地点	提交时间
1				
2				
3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设计费计算方式：（本项目审定建安费×1.3%）×【1-（780000-中标金额）÷780000】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付款方式：乙方交付初步成果经甲方审定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8.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8.3 结算方式：投标人持成交通知书、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客，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

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____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_____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____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地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

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
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
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
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
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以设计费为限)。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
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
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
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
复印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
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
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户:

银行帐户: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神木市大柳塔镇束鸡河村采石矿坑煤矸石回填治理 设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本项目发布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本项目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第二章第三小节第(三)项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 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 三、我方同意向本项目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 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 五、若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如成交, 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七、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 元

报价内容	A	B
合同包名称	报价 (元)	服务期
神木市大柳塔镇束鸡河村采石 矿坑煤矸石回填治理设计项目		
合计 (大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最终合同签订金额：(本项目审定建安费×1.3%)×【1-(780000-中标金额)/780000】。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邀请函》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应按下列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三、特定资格条件

(一) 营业执照（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其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质（投标人应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地质类相关专业（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提供网页截图，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四）非联合体声明书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 （项目名称） 的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履行合同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承诺，我们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承诺如下：

- 1.专业团队：我们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能够胜任合同要求的工作。
- 2.技术设备：本公司配备了先进的技术设备，可满足合同履行的技术需求。
- 3.项目经验：我们拥有相关领域的成功项目经验，能够确保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
- 4.质量保证：我们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确保项目成果的质量和时效。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六)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七）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服务商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十）保证金承诺书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网页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 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十一) 信用榆林承诺书 (在信用榆林 (<https://www.ylcredit.gov.cn/>) 公示上传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并提供承诺书网页截图)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注：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承诺事项名称：《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登记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一年。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如下：

- 1、投标申请人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
- 2、网上公示需填写：选择承诺事项、填写承诺时间（当日）、承诺事由（项目名称）、承诺书附件，选择受理部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项目所属地财政局）；
- 3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服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87382894。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0											
12	软 件 和 信 息 技 术 服 务 业	≥ 10000	≥ 300		≥ 1000	≥ 100		≥ 50	≥ 10		<50	<10	
13	房 地 产 开 发 经 验	≥ 20000		或 , ≥ 0	≥ 1000	≥ 1000		≥ 5000	≥ 100		≥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 业 管 理	≥ 5000	≥ 1000		≥ 1000	≥ 300		≥ 500	≥ 100		<500	<100	
15	租 赁 和 商 务 服 务 业		≥ 300	或 , ≥ 00	≥ 1200		≥ 100	≥ 8000		≥ 10	≥ 100	<10	或 , <100
16	其 他 未 列 明 行 业		≥ 300			≥ 100			≥ 10			<10	

(十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 (全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全称(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CA锁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

一、技术服务条款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				

说明：

请按项目实际情况，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若有偏离，偏离情况填写：优于或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响应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响应说明
...			
N			

说明：

- 1、按照投标人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投标人：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可结合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1) 拟派往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样表)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专业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企业类似项目经验 (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 本表后附双方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基本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 | | |
|--|--|
| | <p>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p> <p>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p> |
|--|--|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磋商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